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偉崙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傳真：03-3320542
電子信箱：0950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59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59257A00_ATTCH1.pdf、025925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(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)相關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，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查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復查同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由各機關學校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；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，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再查同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有關訓後服務義務

人事室　103/10/21 16:08
1030007605　有附件

，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，但不得少於6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三、為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。惟有關進修補助費用，本府103年未編列是項經費，至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21 09:31:05